

四川营业税周报／四川省营业税局·—V. 1, no. 1 (民国26年[1937]11月)～[?]·—重庆：编者[发行者]，民国26年[1937]～[?].
：插图；27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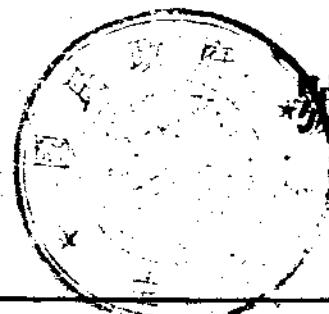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V. 2, no. 19 (1937, 11～1938, 5)

1937年2月24日
（乙28年）

劉湘題

四川營業稅周報



創刊號

發行處

錄 目

卷頭語.....
關局長訓話.....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論著.....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三日.....
關吉玉

營業稅三三論.....
中日之財政.....
所得稅與營業稅并徵問題.....
王不烈
統計.....
黃邦植

重慶市營業稅收數
重慶市營業稅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各業收數
重慶市營業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各業收數
重慶市繳納營業稅戶數
重慶市營業稅分業收數

法
令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
本局第一次工作彙報記錄

印編局稅業營省川

場市範三第壹

南京圖書館藏

卷頭語

關吉玉

本局創辦週報之旨趣有五：

一、行政效率之增高，端賴機關首長之督率。局長訓話及本局各種文字上之表布，俱與稅務之推動，關係綦重，凡我同志，務須反覆體察，謹守勿渝。

二、凡普通命令，刊於週報者，不另行文，以省繁牘。其各分局所推行辦法，間亦刊載，俾互觀摩。

三、公務人員必須時時研究學問，以促思想之刷新，智識之進步。本報特闢論著諸欄，予同志者以練習發表機會，更予以參攷之方便。

四、本局工作進度與計劃，按時披露，以供本局研究改進之資料，并俾一般社會人士得以明瞭本局工作詳情，加以適當之指導。

五、關於稅收及工商業情況，編成簡要統計，俾政府及社會得以窺知各業之隆替興廢，而謀所以發展焉。

惟本局同志，學識淺陋，海內方家，幸垂教焉。

關局長訓話

——十月十九日向本局全體職員講——

本人到局，甫纔三日，但經攷查所及，感覺各級職員辦事精神，都很非常之好。照此看來，稅務前途，很可樂觀。現在川軍出川，需款萬急，甫公主席，異常焦急，特派余暫理此事，希望收入增加，以期補助軍費。若稅收能夠增加，抗敵力量也可加強，此理至明。本人到局，純係爲辦理營業稅而來，對於用人行政，不存絲毫私意，希望大家安心工作。再者，本人對於學識經驗，雖俱淺陋，但仍願盡所有的學識，所有的經驗，來辦理本局之稅務，以期完成 劉主席出兵的志願，這是本人到職的主要原因。

至於本人事務繁劇，對於本局實有不能長此兼顧的困難，只能短期負責；不過本人在職一天，當盡一天的責任。茲欲與大家說的，可分甲、乙、丙、丁四項：

甲、對於營業稅的概要 營業稅爲戰時的良稅，其要點有三項，每項各分三條，余姑名爲營業稅三三論，將來闡述成文，當在本局週刊發表，茲分述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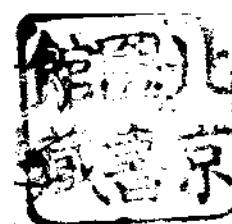
(一) 營業稅之本質

1. 稅率齊一 本稅有一個稅率，并未分別等級。一切營業，除例外用資本額作

關局長訓話

1947.5.5
10月19日

629080



補充外，一律照營業稅額課百分之三。

2. 征收普遍 廢止以前一切免稅的規定。

3. 嚴管帳簿 商人對於帳簿為希求少納稅款起見，時有僞造，於收入殊有妨礙，所以要設法管理之。

以上三點的精神，在求簡單與嚴密。

(二) 徵稅辦法

1. 本局行政 本局祇負推行稅務行政責任，其關於稅款等項，另由獨立之系統人員辦理，以收內部牽制作用。

2. 省府管賬 本局賬目，由省府委派之會計主任管理，本局無權干涉。

3. 省銀行收款 以後經收稅款，由四川省銀行辦理，本局不再收款。

這是三權分立的辦法，其目的在除弊。

(三) 本稅優點

1. 手續簡便 稅率既劃一，行業又不分類，於行政上，制度上，能收簡便的利益。

2. 收入額多 無論營業人的盈虧，只須有營業即應征收，其客體既大，收入

自多。

3. 永久可靠。保有國土人民一卽有交易，有交易就有稅收，豈不甚為可靠。

準上所說，本稅收入的增加，確有把握，甚合於非常時期的應用。

乙、營業稅應注意外勤工作

賦稅是轉移人民財富之一部份，供國家使用。所以賦稅的來源，是從人民方面得來。要想稅款有收入，必須向人民去「調查」「收款」「催征」；因此非注意外勤工作不可。本局過去已很注意外勤工作，現在還要繼續努力。近來打算先將調查手續，力求簡單，通知單由調查人員向商人填取循環單時，同時填發；稅務股則做覆查的工作，向各商家查帳，核查商人的賬目，是否符合；這樣一來，稅務股職員的工作，也變成外勤工作了。此種辦法，是否適宜，尚待研究，但無論如何，注意外勤工作，必須使調查稅務兩股，發生互相牽制的作用，這樣則一切舞弊情事，才自然不易發生，稅務才可以成功。

丙、關於紀律方面

本局職員，祇總局內，就有一百八十餘人，要維持一個機關的秩序，對於紀律，非要上下共同維持不可，關於紀律方面有四點，希望大家注意。

1. 不准遲到與早退。如有要事，必需請假。如果怠忽職務，及代人簽到簽退，或倩

人代簽者，查出定予嚴厲處分。

2.保持肅靜 本局人員既如此之多，而工作的地方又如此之狹仄，一個人的動靜，足以影響別人的工作，所以在辦公時間，希望不要高聲談話，以保絕對的肅靜。

3.穿着短服 工作時不但要肅靜，並且要精神振作，穿着短服，舉止方便，動作精神。我國以往辦公人員，最大的毛病，就是鬆懈，寬袍大袖，顯然是這種毛病的表徵。

4.節省公物 我國人還有一種很大的毛病，常常受人批評的，就是不講公德。譬如說，對於公物不知愛惜，在這非常時期，經費縮減到極低限度，開支方面要極力節省，對於公物，比對於私人之物，還要當心節用。

以上四點是絕對要遵守的紀律。關於工作方面，尚有九點，歸納爲大家言之。

丁、關於工作事項

1.當日的事，必須當日作完。各人的工作都應如此。因循遲延，絕不容許。否則一人的公事積壓，影響到別人的工作，甚至全局稅務行政，毫無效率可言，譬諸機器，一部份失效，全架無用。

2. 如果自己工作太少，就是將當日的事都作完，還不算，必須報請科長股長加派工作。

3. 如果工作太多，實是竭力也不能辦完，那麼也必須報請科股長加派人員助理，免得貽誤。

4.

實行填寫攷績表。有了攷績表，可以作獎懲的根據。填寫時要照實填寫，否則酌

予處罰。

5. 每月月底攷查工作勤惰，分別獎懲。

6. 各科股長必須自動找事做，不要等事做。有創始的精神和能力，才能促進稅務。

不然有一科或一股，凡事處於被動地位，那一科一股的工作，必定進度甚慢。不過找事做要有計劃，按照計劃，步步進行，方可不致步驟錯亂，勞而無功。

7. 根據上項道理，從現在起各科股要擬定六個月工作計劃。以每週為標準，確定每週每月中心工作，作成進度表。

8. 現在每日工作時間，既延長一小時；工作時間延長，不會工作人員增加，因如此，現在可以規定每股抽出職員二人，派調查股辦理外勤工作，以期增加辦事效率。

9. 末尾的一點，我們辦營業稅，要以牧師傳教的精神來辦。我臨時編了成四句話，以便於記憶。四句話是：誠誠懇懇，仔仔細細，多走多說，盡心盡力。我們辦理營業稅，要依這四句話來辦；尤其外勤人員，更應以此為唯一準則。希望大家盡量實行，切實實行，至為所盼。

營業稅三三論

關吉玉

全面戰爭，業已開展，其勝負關係至鉅，勝則失地可復，敗則國亡種滅，然現代戰爭，乃經濟力的戰爭，尤以今日之長期抗戰，其全局之決，要視最後之一着。英國大政治家路得喬治嘗曰：『有最後十億鎊之人，爲世界戰爭之最後勝利者』。是以其需要可靠而穩固戰費之源源供給，至爲迫切。歷察吾國現行中央及地方各種稅收中，其具有優良戰稅之特質者，營業稅一種而已。惟現行各省營業稅辦法，以稅率不一，分類太多，致制度過於複雜，推行上既欠順利，商民奉行，尤感困難，是以創辦多年，成績未彰，現爲求鞏固戰費之供給起見，當以改造營業稅爲首要，尤以川省高扼西南，爲抗戰之最後之根據地，將來終局戰爭之能否獲得勝利，胥視川省今後對戰費籌措，能否充實支持以爲斷，甫公主席，深察此意，故毅然決然改造川省營業稅，並派余暫理其事，而余對於吾國戰時財政之出路，亦素抱此主張，今將改造川省營業稅大旨，揭爲本質，辦法，優點三綱領，而復各析爲三條目，作營業稅三論，爲簡明計，表解如左，更從而申述之。

營業稅三三論

- (一) 本質 (一) 稅率齊一
(二) 徵收普遍 (二) 省府管賬簿
(三) 稅局行政 (三) 銀行收錢
- (二) 辦法 (一) 手續簡單
(三) 優點 (二) 收入額多
(三) 永久可靠

(一) 本質 按之營業稅本質在以純益爲課稅客體，然以純益難於捕捉，故兼採資本與營業總收入額之外標方法補充之，吾國之工商營業，會計制度陳舊，純益之計算，益形繁難，故各省現行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多以營業總收入額爲主，以資本額爲輔，絕少採用純益額者，此正與歐戰期間，歐西國家新創辦而收效最宏之交易稅相倣。但各省現行之營業稅，既已失普通營業稅之原旨，而以辦法複雜，又失交易稅之特點，行之多年，成績未著，蓋以此也。交易稅爲貨物轉移稅，因貨物之輾轉買賣征稅，加重貨物之負擔，而增高其賣價，有阻礙貨物自由流通之嫌，自與國家發展國內貿易，獎勵工商業之意相違，在國家承平之日，交易稅之創辦，自在吾人反對之列，惟當茲對外戰爭展開之時，爲求民族生存，爲鞏固財政基礎，求其簡單易行捷簡可靠，則不能不忍痛一時，所謂毒蠍在

手，壯夫割腕，是以爲充實戰時財政，將現行之營業稅，加以改正，使其得有實質的交易稅諸優點，而盡除現行營業稅之弊端。推其本旨之特點有三：

(1) 稅率齊一 現行營業稅之弊：(甲) 在課稅標準不一，課稅標準既有純益，資本，與總收入之不同，適用純益固當，而難於計算，若以資本及總收入爲標準，反失營業稅之原旨，致有毫厘千里之謬。(乙) 行業分類，稅率分級，使實用上缺乏顯明標準，以供判斷。推其分類分級原旨，以爲必要品之稅，應輕於安適品，奢侈品之稅，又應重於安適品。但此非着眼於營業之純益，而成爲以賣買額可以轉嫁之交易稅矣。且同一商鋪而兼營數種貨品，分類既無一定之標準，稅率之適用，自可任意其高下，增煩擾，興賄賂，收額微渺，而流弊叢生。今爲求其單簡易行，無論任何行業，將稅率劃一，一體課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其不能以營業額計算其營業者，如銀錢業，證券業，經紀業等，則以資本額爲標準補助之。或以所有營業，一體課稅，究有違反公平原則。然而無妨也，如貧民工廠，慈善事業，可比照稅額以補助金制度救正之。

(2) 徵收普遍 現行之營業稅法，其課稅之範圍至狹，以純益額爲標準者，其純益年不及一百元者免稅，以資本額爲標準者，其資本不及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總收入額

爲標準者，其總收入年不及一千元者免稅，逃稅機會因以增多。其他各銀行業及一般自由職業者，均皆免稅，復致負擔失平。現中央之銀行收益稅尚未實行，銀行業既少一層之負擔，在此非常時期，亦自樂於有所輸將，自由職業者，亦以贏利爲目的，其不同者祇以一般營業爲貨物，自由職業以服務。當茲民族存亡，繫於旦夕，愛國之心，當不後人，自亦希有以供獻於國家。本上述諸理由，將營業稅之範圍擴大，廢除一切免稅規定，無論貨物與服務之交易，無論其數額大小，一體課稅，庶使全體民衆，對於國家，均有盡力之機會，行政簡單，負擔均平，徵諸德國之交易稅，除一切商品交易課稅外，其一切自由職業者之服務，亦在課征交易稅之列，可以瞭然矣。

(3) 嚴管賬簿 賬簿爲徵收營業稅之惟一根據，如商家賬簿，不能加以嚴密之管理，則營業額之考核終難確實，據經驗所知，商家賬簿時有僞造者，致徵收機關，雖浪費鉅額之徵收經費，增加正當商人無味之煩擾，而終難收確實之效。是以嚴管商家賬簿，爲征收營業稅之最要事項。凡商家所用賬簿，均交征收機關蓋印，方准使用，始能作爲法律上有效之證物文書。如此政府既可得核實之稅收，而誠實商人，亦可減少時時被檢查之煩擾矣。

(二) 辦法 中國征稅機關，每易滋爲貪汚之藪，其主要原因，在缺乏內部牽制之組織，致使員吏得上下其手。爲澈清過去之積弊計，將局內之行政，依其性質，析爲鼎立之三系統

，而實行互相牽制作用。

(1) 稅局行政 總局分局及各稽征所，其惟一職責，爲法令之執行，征收之督催，稅額之確定等，其職能祇限於行政方面。其於稅款之經收，賬簿之處理，均各委之於獨立二機構，使之不相統屬，行政人員，雖欲舞弊，亦不可得，寓監督於無形也。

(2) 省府管賬 會計之管理，依照省府實行之超然主計制度，局內設會計主任，直接受省府之指揮，與局內行政，完全立於兩個系統之下，局長對之，祇能監督，不能支配，如此凡關於局內經費之支銷，稅款之監督管理，與局內行政，厘然劃清，弊端自除。

(3) 銀行收錢 在一般稅收機關，其弊病最多之處，無過於經收稅款，蓋經收稅款與稅務行政，在同一系統之下，上級機關既乏嚴密之監督，內部復乏牽制作用，過去一般人均以稅務爲貪污之藪者，概原於此。今爲澈底澈清此種弊病，則將征收稅款，與稅務行政，使其截然分開，由獨立互不相統屬之兩機關經理之，籍以發揮牽制之效用。今後稅款由四川省銀行代收，商人直接繳納之於省銀行，或其分支行，轉而

納之資庫，稅局及分局稽征所等，祇為稅務行政之推動，不再為分司稅款之經收，舞弊之機於焉不存。

(三) 優點 戰時財政之籌措，有三大要素，一為敏捷，二為豐富，三為持久。蓋以戰時軍需之供給，或有一時之不濟，足以動搖全盤局面，且現代戰爭為經濟力之消耗戰，更須有充分持久之戰費以支持之不可，而改造後之營業稅，恰具有三大優點，茲分釋之。

(1) 手續簡單 戰時財政之第一要素，既貴敏捷，則戰稅之本身，應力求簡單，一方減少行政上之周折，既減征收費用，復省無味之冗延；一方商人對於稅制，易得清楚明瞭之印像，免除一切之誤解。改造後之營業稅，於行業既不分類，稅率一體劃一，課稅標準，又經確定，如此則凡征收人員之調查計算，與夫商人之預測稅款，均可一目了然，深得敏捷確切之旨，此為改造後之最大優點。

(2) 收入額多 营業稅改造之後，既具有歐西國家已收宏效之交易稅的實質，凡有交易，即課以稅，以全國之交易額，作為稅收之客體，則其收入，必甚鉅大。試徵諸各國交易稅之收入，可以例證。左表所列六國，均為施行交易稅收效之國家，德國於一九三三至四年交易稅收入達一十五萬萬馬克，占總稅收百分之二二強，法國於一九三五至六年預算收入為六十萬萬法郎，占總稅收百分之一十七強，其他如匈

、奧、捷克、土耳其諸國之交易稅，亦均占財政上之重大地位也。

一九三五—三六各國交易稅收入額統計表

國 別	單 位	交 易 稅 收 入 額	稅 收 總 額	比 率
匈牙利	百萬 Pengo	101·5	六七五·二	一五·〇
奧大利	百萬 Schilling	1117·5	一、〇一〇·五	一三·二
法 國	百萬 法郎	六、〇一四·六	三四、〇四〇·五	一七·七
捷 克	百萬 Krowna	六一七·四	六、三〇八·八	九·八
土 耳 其	百萬 Turkish	一六·〇	一八〇·五	八·八
德 國	百萬 馬克	一、五〇〇·〇	六、八七〇·三	一一·八

註 德國係一九三三—三四年為實收數，其餘均為預算數，根據國際聯盟出版之 *Public Finance 1928-36*

四川省物阜產豐，全年交易額至為鉅大，努力推行，其於川省戰時財政上貢獻之大，寧待龜筮。

(3) 永久可靠 吾國現行之稅制，其惟一缺點，在缺乏可靠性；中央稅制以關、鹽、統、為主幹，現在沿海被敵人封鎖，進口貨物銳減，年三萬萬元之關稅已失，捲烟棉紗等工廠，集中滬、青、津等數沿海大埠，今則均遭敵人襲擊，年約二萬萬元之統稅，又大部消滅。地方稅以田賦營業稅為中心，田賦固可靠，但農業營利微薄，稅

率過重，直接妨礙其生產，且未可按月取之，以供戰費也。在現在中央及地方，其惟一具有永久可靠性者，厥推營業稅。有國土，有人民，即有交易，有交易即有稅收，交易不斷，收入即可源源不絕，是以在抗戰期間，營業稅實爲戰稅之主幹也。

總之，營業稅本以課徵純益爲主旨，今確定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廢除一切免稅規定，貨無巨細，因真輾轉之交易，其稅額則層層加重，而復不計營業之盈虧，一體課徵，其加重商民之負擔，阻礙貨物之自由流通，影響經濟之發展，重遠提倡國民經濟建設之旨，在平時其爲一種惡稅無疑。惟當今全面戰爭開展，爲爭取民族生存，挽救危亡，前方將士流血拚命，則吾後方民衆，自應努力充實戰費，支持戰爭，期獲最後勝利。而在中國現行各稅中，其能俱有制度簡單，收入豐富，而永久可靠之戰稅特質者，當無過於營業稅，今經改造之後，一時雖未免感覺負擔過重，然若與前方之流血斷脰相較，若與亡國滅種相較，輕重利害，其相去寧可以道里計。吾知一般商民，愛國之心，不後於人，其必可得擁護無疑。且今後行政，樹立稅政、會計、與經收，三權鼎立制度，剔清積弊，務使涓滴歸公，則目前之犧牲，實爲子孫萬世之利。將來抗爭一經結束，爲恢復國家元氣，培植國民經濟，則此非常辦法，自無存在之餘地，屆時~~必~~可立即廢除也。

中日之財政

黃邦楨

甲·日本之財政

當此抗戰之際，吾人極應知己知彼。孫子曰「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蓋澈底明瞭敵人之情況，與我國之

強弱，始能增加吾人抗戰之效力。本此請檢閱日本之財政。

歲入（單位百萬日元）

項 目	分 析	歲 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租 稅	百 分 數	實 數	指 數	四 六	九 一 五	八 九 三	八 三 五	七 三 五	六 九 五	七 四 八	八 四 三	八 二 八	九 二 三	一 一 四 二 四
公債及借款	實 數	一 五 七	二 四 七	二 四 一	三 二 六	三 二 六	一 九 九	四 八	三 四	三 二	三 八	三 七	四 〇	四 七
國有事業收入	實 數	一 四 七 四	一 四 七 九	一 四 八 七	一 四 七 二	一 四 六 六	一 四 九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六 〇 七 三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百分 數	二 四	二 六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魏友秉於其「日本經濟的特殊發展與日圓的暗礁」一文中，曾將日本近十年來之財政狀況列表分析如下：

（甲）近況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一六

	指數	三一八	三二三	三二七	三一七	三一三	三三二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九六	二三九
七年滾存	實數	二九七	一九〇	九〇	三九	五四	九五	七七	七	一	一
	百分數	一五	一〇	六	三	四	八二	八	一	一	一
印紙收入	指數	三一七	二〇四	九六	四二	一五八	一〇一	八二	八	一	一
	實數	八六	七九	六九	六五	六六	七三	七八	八二	一	一
	百分數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一	一
並其他合計	指數	二八一	二五七	二二六	二一三	二一六	二三九	二五三	二六七	二五六	三一六
	實數	二、〇〇五	一、八二六	一、五九六	一、五三一	一、〇四五	三、三三一	三、二四六	三、二一五	三、二〇五	三、〇四一
	百分數	一〇〇									
歲出(單位百萬日元)	指數	二七八	二五三	二三一	二二二	二八三	三三三	三一一	三〇七	三一八	四二一
	實數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一三	三一一	三〇七	三一八	四二一
	百分數	五一七	西九四	四四二	四五四	六八六	八七二	九四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五八	一、四〇九
軍事費	指數	二七〇	二五八	二三一	二三七	二五八	四五五	四五一	五三三	五五一	七四三
	實數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項 目	分 析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指 數	百 分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實 數
軍事費		五一七	西九四	四四二	四五四	六八六	八七二	九四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五八	一、四〇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七〇	二五八	二三一	二三七	二五八	四五五	四五一	五三三	五五一	七四三

行政費		實數		八六五	八一	六八八	六四九	八五七	八七九	六八五	六二五	六八八	一〇三九
	百分數	指數	四八	四七	四四	四四	三九	三二	二八	三〇	三四	五二	五二
國債費	實數	二八五	二八〇	三三九	三三〇	四三三	四三三	三三八	三〇八	三三九	四〇八	五二	五二
	百分數	二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指數	二〇〇	一九七	一九一	一五〇	一六九	二五三	二七三	二六八	三八三	四〇八	五二	五二
年金及恩給	實數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五三	一六〇	二三五	二五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百分數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八
皇室費	實數	四四九	四六〇	四七一	四八七	五〇六	五二七	五三八	五四七	五五三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六
	百分數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合計	指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百分數	一·八一四	一·九三六	一·五五七	一·四七六	一·九五〇	一·一一五四	二·一六三	二·二一五	二·三一三	三·〇四一	三·〇四一	三·〇四一
	指數	三一六	三〇三	二七二	二五八	三四〇	三九三	三七七	三八六	四〇三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註：（1）魏氏註明「一九三三年以前係決算，三四年為現計，

三五年以後為預算。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為「〇〇」」

（2）東方雜誌第三十五卷第五號一一至一三頁。

一、收入

根據魏氏之表「九一八」以前，最主要之收入項目為租稅，其次為國有事業收入，再其次為債款收入。「九一八」以後，租稅仍為最重要之項目，但債款與國有事業，則易其地位矣。

茲復根據一九三七年朝日年鑑（一五五頁）所載之二九三六年歲入預算，作較詳細之分析如左。請先列該年歲入預算。

一九三六年歲入預算（單位千元）

經、常	一、四五〇、〇五九
稅款收入	九二三、三〇〇
所得稅	二三一、四六五
酒稅	二〇九、五二〇
關稅	一五八、〇二三
砂糖消耗稅	八七、二九五

營業收益稅	六一、八五〇
地租	五八、五〇八
織物消費稅	四二、七五〇
遺產稅	三二、六〇七
資本利子稅	一五、六三九
交易所稅	一四、八四二
礦業稅	四、二七八
清涼飲料稅	三、七一〇
噸稅	二、八三三
非入稅項收入	五二六、七五九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二九二、四〇五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納付金	八一、〇〇〇
印紙收入	七九、六一〇
日本銀行納付金	二〇、七六〇
其他	五一、九八四
臨時	一六、六四四
官物公賣費	八五五、五一五

雜 收 入 一六、五五〇

機物消費稅 四・六三

公共團體工事費納付金 七、四〇八

清產稅 三・五三

公共團體工事費分擔金 一〇、六四一

(2) 所得稅地租遠產稅，營業收益稅，資本利子稅共合經常稅收百分十四三・三，其餘之經常稅收百分之五六・七為間接稅。

特別會計操入 一一、九九八

(3) 王行將日本之現行稅制分為三大統系：

滿洲國防費 分擔金 二四、五〇〇

一、所得包括地租，營業、收益、資本、利子等；
二、流通包括相續、印紙，登錄，銀行兌換券發行，交易，順帶稅；

臨時利得稅 四二、〇八八

三、消費包括酒，清涼飲料，機物，糖，骨牌，圖稅等。
見復興月刊四卷，十二期。

公 債 金 七〇三、八三八
上年度結存

其 他 二一、八四八

(4) 魏友柒于其「結城財政的剖析」一文中則分：

主要項目 合經常稅收總額百分數

所得稅 二五・〇六

一、直接稅 包括所得，地租，資本利息，營業收益，法人資本，臨時利得等；
二、間接稅 包括機物，消費，交易等稅；

酒 稅 二二・六九

三、流通稅 包括關，貿易統制，不動產，登記，印花，有價證券，轉移等稅（東方雜誌，三十四卷，八號，二八至二九頁）。

關 稅 一七・一二

(2) 其他經常收入佔：

註：(1) 次要項目 合經常稅收百分數

砂糖消費稅

九・四五

地租

六・三三

營業收益稅

六・六九

(1) 經常稅收總額百分數

五七・〇五強

(2) 經常歲入總額百分數

三六・三三弱

(3) 總稅入百分數

二二・八四強

(4) 最主要項目合經常非稅項收入總額百分數：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五五・五一強

二、支出(各部費)

省別 佔支出總額百分數

海軍 二三・九〇(二三・八九九強)

陸軍 二三・〇三(二二・〇二九強)

大藏 二一・三〇(二一・二九六強)

內計 九・〇五(九・〇五一弱)

通信 八・五二(八・五一七強)

文部 六・一八(六・一八三強)

三、收支不平衡

日本財政收支不平衡，其最大之原因为軍事費之膨脹

近十年來日本之軍費(單位千元)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二八	五七、三七	一、八四、000	二九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二九	四四、九〇	一、七六、000	二九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三〇	四三、八九	一、五七、000	二八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三一	四四、六七	一、四六、900	三一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三二	六六、三五	一、九〇、100	三五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三三	八三、六〇	二、三四、700	三九

年 度	海 陸 軍 費	歲 出	軍費佔歲出 之百分數
一九三四	一百一、八三	二、二三、500	四三

註：一九三五年之國際聯盟報告書，二七三頁；參看日本評論，
四卷，一期，五八頁。

一九三五 一、〇三三、七四三 二、一九三、四〇〇 四六
一九三六 一、〇五九、七六四 二、一五七、四〇八 四六
一九三七 二、四〇九、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 四六

註：（1）一九三一至三五年度之歲出數字，見一九三五年之國際聯盟報告書，二七三頁；軍費及其合歲出之百分數，見一九三七年之朝日年鑑，一五七頁。

（2）一九三六年度之數字，見朝日年鑑，一五五及一五七頁。

（3）一九三七年之數字，見上列魏友業之表。

（4）一九〇六年度（日俄戰後）至一九二二年度每年度之軍費
如左（單位千圓）

年 度	海、陸、軍、費	歲 出	軍費合歲出 百分數
一九〇六	一三九、七四六	四六六、二七六	二七・九五
一九〇七	一九八、三一五	六〇二、四〇一	三三・九二
一九〇八	二一三、零八四	六三二、三六一	三三・五三
一九〇九	一七七、二一一	五三二、九八四	三三・二五
一九一〇	二〇五、四六三	五八五、二七五	三五・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九、六一	三三・六三	
一九一三	一九五、八五四	五九三、五九六	
一九一四	一〇七、九五九	六四八、四二〇	
一九一五	一八二、一六七	五八三、二六九	二六・三七

實際上日本軍費之膨脹，尚不僅如上列之數字所指示者。例如一九三六年度之海陸軍費預算數為一、〇五九七

八四千圓，但此數未包括陸軍在我國「東北」兵力充實維持費，兵備改善費，資料整備費等共一八四、五四五千圓，及軍費追加額一〇八、一四五千圓。合而計之，日本一九三六年度之軍費則為一、三五二、四七四千圓，佔歲總出百分之五八強。

（五）彌補方法

軍費膨脹，收支失衡，彌補之方，最主要者為舉債。

舉債之狀況如下：

年 度	發 行 額	債 還 額	未 來 債 額		每 人 負 債 額
			內 債	外 債	
一九二六	五三七・六	三六五・〇	三、七一〇・六	一、四六一・二	五、一七一・八
一九二七	七四二・五	五一六・四	三、九四四・五	一、四五二・三	五、二九七・九
一九二八	六八九・一	二五五・七	四、三八〇・〇	一、四五一・三	六四・七八
一九二九	五五八・九	四三〇・七	四、五一二・六	一、四四六・八	五、九五九・五
一九三〇	五三〇・〇	五二三・七	四、四七六・八	一、四七九・〇	六五・二六
一九三一	四五七・六	二三五・七	四、七一五・一	一、四七二・六	六三・二〇
一九三二	一、〇九六・七	二三〇・二	五、六六三・八	一、一二九・四	六五・五三
一九三三	一、一〇五・一	二一〇・三	六、七二四・四	一、四一四・六	七三・八一
一九三四	一、〇六三・一	一一一・七	七、六八七・五	一、四〇三・九	八、一三九・〇
一九三五	一、〇五一・二	二八七・四	八、五二二・四	一、三三一・九	九、八五四・三

註：一九三七年朝日年鑑，一五六頁。

(未完)

所得稅與營業稅并徵問題

王丕烈

吾國所得稅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已於去歲十月一日開徵，推行全國，至甚順利。第一類營利所得與第三類之存款利息所得，亦於本年一月一日全國開徵。

當茲開徵之始，一般商界人士，對於所得稅不甚了解，以為各地方之營業稅征收之客體，既為營利，而所得稅征收，亦以營利為客體，似此引起重複課稅問題。為解釋此中疑難，茲就二稅之本質及各國先例，一加檢討，並擬具個人調整之意見，以與國人商榷之。

一、并徵非重複課稅

第一類所得稅之課稅目標，在於營利，而各省所徵之營業稅，其稅源亦在營利，似此而引起一般商人之誤解，以為發生所謂重複課稅問題。重徵固為租稅原則之所大忌，而有計劃有組織之併征，實為租稅原則所許可。租稅最大之原則，在乎負擔之公平，不可因課稅關係而使營業競爭之能力而生強弱之差。故重征者，以同樣之營業或貨品

在同一市場上，一者征課一次，而他者則征課一次以上至二次或三次，使同一事業在同一市場其所負之稅，輕重懸殊，因使其在市場上之競爭能力強弱互判，同一主權下，在同一法律前，而待遇不公平，殊非近代國家所應有之現象。至其極致鼓勵人民干冒逃稅之禁，或致使失去競爭能力，而歸倒閉。是以一有系統之租稅制度，須極力避免重征之事實發生，蓋以有背於租稅公平原則也。

併征者雖在同一稅源，同時課以兩種之稅，然與重征不同，要有二點：

(甲) 併征是有計劃的與有意義的，重征乃無計劃之課稅——致同一營業，在同一市場，負擔懸殊，同時除財政目的外，無他種意義，而併征則不然，併征是二種稅，同時在同一稅源征收，因之其對稅源各方面之間題，均有既定之方針與計劃。且此種併征，乃為達到整個租稅制度公平之目的，

非祇為收入而已，其解釋詳後。

(乙) 幷征是負擔公平，且不能侵害稅源，而重征則否

——并征既為二種稅同時征收，則凡同一稅源在
同一區域內，均必同時負此二稅，是以在同市場
上當不能發生稅負懸殊之事，而可得負擔平等之
旨。且二種稅課於同一稅源之上，則預先必有相

當之調整，使租稅之負擔不至侵及資本，非如重
征之任意任課，既無調整，更無顧及負擔之重輕

也。

由上述二項觀之，並征與重征，在表面雖然相似，而
其實質，則迥異其趣，並征與重征之意義既明，茲再論所
得稅與營業稅并征問題。

二、各國之實例

營業稅與所得稅之是否并存并征，各國制度均不相同
，各依其國家之租稅制度之組織如何而定，約而分之，可
有三種不同之方式：

(甲) 無營業稅之存在而將營業收益併入所得稅內征收
制度——如英意二國稅制即如此組織。英國所得

稅原本帶有極重之收益稅性質，採行源泉課稅法
，按照所得之來源，而將之分為五種：

(一) 由於所有土地之所得。

(二) 由於佔有土地之所得。

(三) 由於政府公債利息年金之所得。

(四) 由於工商業之所得。

(五) 由於公務薪給報酬之所得。

其工商營業所得，即包括在上述第四種內課稅。營業
純益除課征此種所得稅外，別再無他稅。

意大利亦然。營業營利所得，亦包括在一般所得稅內
。意國所得稅亦具有極濃之收益稅性質，其組織由動產所
得稅與補助所得稅二者而成。前者為對自然人及法人之所
得而征課之者，後者為祇對自然人而課之者。其課稅依據
得之來源，分為四種：

(一) 資本所得(凡公債股票等利息均屬之)
(二) 資本勤勞合作所得(凡由各種工商業、礦

業、銀行、保險、信託、劇場、旅館等營
業及農業所得之一部均屬之)

(三) 一般勞動所得

(1) 不確定勤勞所得（凡技術的及自由職業勤勞所得屬之）

(2) 確定勤勞所得（凡薪俸工資恩俸及年金等屬之）

(四) 公務員勤勞所得（公務員之薪俸工資恩俸等屬之）

意國營利收益，包括在上述第二類資本勤勞合作所得內而征課之。其外無論中央或地方均無營利課稅性質之租稅。

(乙) 一般所得稅與特種營業稅并征制度——一般所得

稅與特種營業稅并征之國家，以美國為最顯著之例。美國為聯邦國家，各邦保有獨立之課稅權，是以不但聯邦政府有一般所得稅之征課，而在各邦亦有其自制之所得稅。是以在美國同一種所得，不但聯邦課征一次所得稅，而在居住之邦政府仍有第二次所得稅之征課。美國各邦之所得稅，因各邦有獨立之制法權，是以其制度頗為繁雜，

所得稅與營業稅并徵問題

不及詳述。茲就聯邦所得稅言之，其組織為由個人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而成。凡個人或合夥之營業所得，包括在內，對於公司組織之營業，則為課以公司所得稅。是以凡關於營利所得，均在徵課所得稅之列。

其營業所得除課所得稅外，而在各邦政府於特種營業復課以特種營業稅，其採行種類，雖邦各不同，歸納言之，凡下列各種之為公司組織者，均課以特種營業稅。

一、銀行業

二、典當業

三、球場業、劇場業、音樂場業、競技場業。

四、牙行業

五、報關行業

六、公用事業（如私營之電燈、自來水、電車等均屬之）

其他在未經法律指定之營業，均不課營業稅。此所得稅與特種營業稅併行制度之例。

(丙) 一般所得稅與一般營業稅并徵制度——一般所得稅與一般營業稅并徵，德、法、及日本均採行此制度。而此并徵制度復有二種之不同，(一) 所得稅歸中央，營業稅歸地方。(二) 中央除有所得稅外，復有中央營業稅，而地方復有地方營業稅，日本屬之。茲分述之：

法國於一九一四年一般所得稅施行，其制度由七個分類所得稅與補助此分類之一個綜合所得稅，所得稅為純收益而成。其七個分類如下：

(1) 家屋所有所得稅

(2) 土地所有所得稅

(3) 薪資所得稅

(4) 農業所得稅

(5) 非商業所得稅

(6) 商工所得稅

(7) 資本利息所得稅

(一) 法國 法國營業稅原為中央稅，起源甚早，在十八世紀末，即由營業特許金制度改為營業稅，後經一八九三年稅法之修訂，乃成現制。其制度將營利事業按其性質分為四類：

(1) 第一類為販賣業

(2) 第二類為運輸、銀行業。

(3) 第三類為冶金業、製造業、股份公司及類似公司之家庭企業。

(4) 第四類為自由職業

分類所得稅，自然人與法人同一課稅，而綜合所得稅，祇對自然人而由分類所得之總和而課之者。

工商純利既包括在一般所得稅之內，因之即將前述之營業稅割歸地方征收，而成為地方稅，而成為法國之併徵制度也。

法國營業稅之範圍甚廣，即自由職業，如律師會計師等之營業收益，亦在課稅之例。

(二) 德國 德國營業稅為邦稅。以普魯士邦為

最著。原為仿自法國，中經一八九一年之

改革，而成世界營業稅之模範。其課稅，

採用資本收益之雙重標準，將各業依照而

分為四類，各類有一標準稅率實行課稅。

在一八九一年改革營業稅時，普魯士邦之所得稅已成主要稅源，至歐戰後一九二〇

年聯邦所得稅正式施行，同時以所得稅收

入之一部，撥還各邦為條件，將各邦之所得稅併入聯邦徵收。

聯邦所得稅由個人所得稅與公司稅二者組合而成，凡左列八種所得均在課稅之列。

(1) 由農業、林業、園藝及其他非營利之土地耕作而生之收入

(2) 由營業而生之收入

(3) 由獨立職業而生之收入

(4) 由非獨立之勞動所生之收入

(5) 由資本的財產而生之收入

(6) 由不動產租賃及包括的財產與權利而生之收入

(7) 其他反復的收入

(8) 基於其他收給之收入

可見營業利益，在中央包括在所得稅內徵課，而各邦則又有營業稅之徵課，二者實併行者也。

(三) 日本 日本非獨地方有營業稅，而中央亦有營業稅，前者名為營業稅，後者為營業收益稅。除二者外，中央復有所得稅，營利亦在被課之內。

營業收益稅分為個人及法人收益二種

，凡屬公司組織之營業，課以法人收益稅，個人營業，依其性質分為十九種，其純益金額在四百元以下者免稅。

地方之營業稅，分為兩種：第一種與國稅所謂個人營業之十九種相同，第二種另以敕令規定之十一類，此十一類祇納營

業稅，而免中央之營業收益稅。而地方之十九類似與中央重複，其實納地方營業稅均為在中央免稅點以下之營業而已。是以日本營業稅之體系為甚有計劃者也。

日本之營業稅創設於明治十一年，而其所得稅創於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年），至今已有五十餘年，其現行制度。乃將所得分為三種：

- 第一類法人所得
 - 1. 普通所得
 - 2. 超過所得
 - 3. 清算所得
- 第二類利息所得
- 第三類不屬於第二類之個人所得
在法人所得中復分為三類：（一）普

通所得者，即為各事業之總收益中，減除損耗之殘額，而課以比例稅，（二）超過所得者，即法人之普通所得中，對其資本金額超過百分之十部份，認為係不勞而獲，應課以累進稅率。（三）清算所得，係當法人解散時，其返還財產價值超過當時已繳之資本部分而課以所得稅，此蓋為防止利用不分紅政策，以行逃稅而設者也。
除法人外，其他個人或合夥營利之所得，概包括在第三項所得中課稅。

以上僅就各國營業稅與所得稅之併徵之制度，略為一述，并徵與否，概以各國租稅制度之不同而各異，然其乃為一種有計劃有系統之組織，非任意之重複課稅所可比擬者也。

（未完）

統計

表一：重慶市營業稅收數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月

月份	元	百分比	月份	元	百分比
3	55,775 • 37	11 • 30	3	50,944 • 66	11 • 30
4	55,966 • 72	11 • 72	4	51,391 • 24	11 • 40
5	55,341 • 55	11 • 60	5	50,990 • 46	11 • 31
6	50,818 • 52	10 • 00	6	47,682 • 94	10 • 58
7	62,908 • 32	13 • 12	7	59,947 • 54	13 • 29
8	50,954 • 57	10 • 70	8	48,789 • 26	10 • 82
9	54,062 • 11	11 • 35	9	51,954 • 24	11 • 53
10	62,528 • 39	13 • 06	10	60,406 • 79	13 • 40
11	29,496 • 12	6 • 20	11	27,382 • 02	6 • 07
12	1,554 • 22	• 35			
其計	479,400 • 89	100 • 00			
			12	1,337 • 26	• 30
			其計	450,826 • 41	100 • 00

包括資本類及營業總收入額兩類稅款。

川省營業稅局於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起始在重慶市
征收三月份稅款。

表二：重慶市營業稅以營業額為課
稅標準各業收數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月

月份	元	百分比	月份	元	百分比
3	50,944 • 66	11 • 30	3	50,944 • 66	11 • 30
4	51,391 • 24	11 • 40	4	51,391 • 24	11 • 40
5	50,990 • 46	11 • 31	5	50,990 • 46	11 • 31
6	47,682 • 94	10 • 58	6	47,682 • 94	10 • 58
7	59,947 • 54	13 • 29	7	59,947 • 54	13 • 29
8	48,789 • 26	10 • 82	8	48,789 • 26	10 • 82
9	51,954 • 24	11 • 53	9	51,954 • 24	11 • 53
10	60,406 • 79	13 • 40	10	60,406 • 79	13 • 40
11	27,382 • 02	6 • 07	11	27,382 • 02	6 • 07
12	1,337 • 26	• 30			
其計	450,826 • 41	100 • 00			

三：重慶市營業稅以資本額為課

表四：重慶市繳納營業稅戶數

稅額準備業收數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月

月份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月	
	元	百分比
3	4,830•71	16•90
4	4,575•48	16•01
5	4,351•09	15•23
6	3,135•58	10•98
7	2,955•78	10•35
8	2,165•31	7•58
9	2,107•87	7•37
10	2,121•60	7•42
11	2,114•10	7•40
12]	216•96	79
其計	28,574•48	100•00

本表以各商號逐月納稅次數為戶數。

表五：重慶市營業稅分業收數

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月

業類	實徵稅類	業類	實徵稅類
疋頭	83,763•74	木業	3,676•51
棉紗	48,529•04	熟藥	3,659•59
樂材	42,923•08	經紀	3,432•85
山貨	35,557•41	紙張	3,124•33
桐油	32,956•71	皮革	2,816•41
洋廣雜貨	31,332•63	貨棧	2,425•02
米糧	26,984•80	鞋帽	2,046•98
乾菜	17,279•34	鍋業	2,260•00
棉織	12,255•46	中西服裝	1,992•77
顏料	11,549•57	車業	1,735•58
五金	11,038•32	鐘表眼鏡	1,707•65
糖業	10,813•74	修理機械	1,671•87
糖菓罐頭	6,241•63	瓷陶料器	1,574•63
新藥	5,482•03	機業	1,574•28
電料	5,009•96	旅棧	1,441•83
銀樓	4,962•92	扇業	1,364•56
文具印書	4,755•67	書圓	1,246•94
錢莊	4,747•41	建築	1,240•24
席餐	4,729•51	玻璃	1,194•69
電氣	4,196•88	豬鬃	1,096•47
航業	3,999•79	其他	24,720•44
油鹽店	3,928•09	共計	479,040•89

全年收入不及一千元者均併入「其他」

法 令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廿五年三月財政部修正本)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暨

工商業狀況規定之。

第二條 在開辦營業稅市縣境內，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應一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四川全省營業稅徵收事宜，由省政府於重慶設立全省營業稅總局綜理之，並於省內各繁盛縣市酌設營業稅分局，其商業不發達各縣，得委託各縣政府兼辦，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營業者除依照本章程規定稅率徵收營業稅外

，依照營業稅法第八條不得加徵任何附加捐稅。

第五條 凡在開辦營業稅市縣境內之各種營業，應於本章程公佈之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內由徵收機關印發申報表，交由營業人開具左列事項，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照章核定發給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內呈報之。

①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②營業種類

③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④營業資本額

(五)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免其填報)

爲收稅及調查之根據。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按轄境編造營業稅調查

活頁簿，照調查證面記載之事項而登記之，

並應加入歷年繳納營業稅數額一欄逐月逐年

據實填入。

第七條 营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門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無證者不准營業，如將調查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領之。

第八條 凡營業人如有遷移合併，及增減資本，改組營業、歇業頂盤等情事，應於十日內聲明事實，將原領調查證隨同繳銷，如係改組歇業頂盤，並應將以前應納稅款給清，另由新營業人照本章程第五第七兩條辦理。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

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清冊二份，一存徵收機關，一送營業稅總局，作

第十條 凡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除已有合法簿記者

外，應置備左列三種帳簿。

一、銀錢進出逐日流水簿。

二、貨物進出逐日流水簿。

三、銀錢貨物進出總簿。

其他工商各業對於規定三種帳簿之外，得依其營業性質情形酌用補助帳簿，但其貨物銀錢進出，應悉數記入規定三種帳簿內，以便稽考。

各市縣工商營業帳簿尚未統一管理以前，開始總調查時，應由調查員就該營業人根據申報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之帳簿上編號蓋印，登記彙報。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各簿，按日按月總結之數字上，應由營業負責人加蓋私章，以防盜改。

第十二條 營業稅總局爲統一管理便於檢查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總收入額起見，得照第十條所列帳簿

，規定式樣頒布遵行。

第十三條 本省營業稅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課稅標準，每業限用一種，並依左列

規定計算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由徵收機關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審核確實，照規定稅率計算徵收之。

(二)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運用者為準，不論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又積金護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三)營業額資本額應按實徵或實在數目核計徵收。

(四)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另以附表規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凡應徵稅之營業為本章程附表所未列舉者，其徵收標準，由徵收機關比照性質相近營之

業，報由營業稅總局核定，呈由財政廳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十六條 同一廠號兼有數種營業，其課稅標準不同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決定之。

第十七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應各別課稅，其總分店或總分廠之營業會計未劃分者，得合計其應納稅款之總數，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而營業會計亦未劃分者，其在省內營業應納稅款，由徵收機關就當地實在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核計徵收。

第十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賣者，無論整賣零賣均只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製造廠所另行設所發賣者，無論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九條 凡開設臨時莊號，在一個月以上收買原料及出產物品販連別處營售者，除紗廠麵粉廠收

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照物品販賣業按率課稅。

第二十條 凡在發售物品之本店內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課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對於徵收機關所核定之稅額，非有正當理由確實證據，不得請求變更，但雙方爭執不能解決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按月徵收，其上月稅款限於次月五日以前遵照徵收機關填發之通知單繳納清楚，

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依限繳足時，經徵收機關核准得展限五日，凡短期營業，應一次徵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新設廠號及停業廠號每月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時期扣算，不得增減。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上月應繳稅款，至次月十五日尚未繳納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至次月二十日尚

未繳納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至次月月底尚未繳納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應完之稅款，在未清繳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原因，確係由於特別故障，報經徵收機關查明核准者，得免其停業處分，只追繳應守稅款。

第二十五條 以營業總收入為標準徵稅之營業，由徵收機關印發單雙月循環單各一紙，每逢單月由營業人照循單上所載單月（即一，三，五，七，九，十一，各月）將營業總收入於是月欄內照實填具，在次月二日以前繳交徵收機關核算稅款，並換回環單，遇雙月（即二，四，六，八，十，十二，各月）仍照循單辦法填報環單，換回循單，以下類推。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收到營業人填繳之循單或環單，查明後即予登記，並一面算明該商本月應繳營業稅數目，照填通知單發交營業人，照規定期限繳納。

第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呈報資本額及營業總收入額徵收

收稅款罰金等，均以法幣計算，如有奇零算至一分為止，一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種得免徵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三)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為不滿五百元者。

(四)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五)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

(七)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規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八)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憑營業稅調查活頁簿或循環單，隨時派員赴各營業廠號抽查賬簿，以防偷漏。

第三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收到稅款後，應即照數填發營業稅收據，交由納稅人存執備查。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派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須持有主管機關蓋印，並貼有本人相片之稽查證為憑，否則得由營業人拒絕調查，其調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因必要情形，除抽查賬簿外，須派員檢查營業者之一切文書貨物時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或商會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如認為不確而難於稽查時，得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決定

以上各種規定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仍應申報，經核明後發給免稅調查證懸掛，以資識別，並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之。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在每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應舉行營業總調查一次。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照章分別處罰之。

(一)不遵定章呈報領證及不遵填循環單或應換證而不換暨於統一管理賬簿時，不適用規定賬簿者，除責令呈報暨適用外，併處以

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抗不呈報領證或抗拒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併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及偽造證據希圖漏稅者，除責令繳足外，併處以應補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偽造部份，並須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四)因歇業改組或頂盤之營業，未經遵照規定期限呈報核准有案或延不清繳稅款暨將舊證轉讓或借與他人者，除欠繳稅款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條一二兩款罰級酌予處罰。

前項被罰者應繳之罰金，由營業稅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知繳納，並於收到時照數填給四聯罰金收據。

第三十六條 營業人抗不繳納或有煽惑迫脅聚衆要挾之行為時，除停止其營業勒繳稅款外，其餘部份並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每月應將徵收稅款及科處罰金數目公告一次，並編造月報表呈報主管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八條 營業稅總局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徵收稅款及罰金數目作一總報告，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署名公布之，並由財政廳呈報財政部

查核。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滯納金及罰金收據，均由省政府財政廳印發，並加蓋營業稅總局關防徵收機關鈐記。

第四十條 營業稅徵收人員如有浮收侵蝕勒索賄賂或徵稅科罰不給收據及吞騙稅款情弊，除追究外，併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業稅局隨時呈

請省政府修改之，並轉報財政部審核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省報財政部審核行政院備案後公佈

如下：

十月擊落敵機統計

（本市消息）九月份我方擊落敵機八架，擊傷敵機六架，茲將日期及地點分誌

日期	地點	擊落機數	擊傷機數
廿一	上海	一	一
廿二	太湖南	二	二
廿三	油頭定縣	一	二
廿四	上海	六	一
廿五	上海	一	一
廿六	上海	一	一
廿七	廣德	二	一
廿八	廣德	一	一
廿九	廣州	四	一
三十	首都	四	一
廿一	首長	一	一
廿二	首長	一	一
廿三	首長	二	一
廿四	首長	六	一
廿五	首長	一	一
廿六	首長	二	一
廿七	首長	二	一
廿八	首長	一	一
廿九	首長	一	一
三十	首長	一	一
廿一	嘉興	一	一
廿二	王店	一	一
廿三	句容	一	一
廿四	樂昌	一	一
廿五	青陽	一	一
廿六	江陰	一	一
廿七	葛店	一	一
廿八	泊頭	一	一
廿九	廣州	一	一
三十	廣州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一
廿九	廿一	一	一
三十	廿	一	一
廿一	廿九	一	一
廿二	廿八	一	一
廿三	廿七	一	一
廿四	廿六	一	一
廿五	廿五	一	一
廿六	廿四	一	一
廿七	廿三	一	一
廿八	廿二	一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在全面抗戰非常時期內適用之，其舊有章程，凡與本辦法無抵觸各條，仍屬有效。

二、本省銀行業，錢莊業，證券業，換錢業，經紀業，居間業，中路業，信託業，行棧業，專門製造業，及無賣貨行為之營業，與有專案頒布之特種營業，均以資

本額為課稅標準，按年課百分之二，其他各業，及自由職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藥劑師等）皆以營業總收入額為唯一課稅標準，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按月課百分之三。

三、凡以資本額課稅者，全年分為三期，按二六九各月，每四個月徵收一次，其以營業額課稅者，所有應徵稅款，限于奉到徵收機關所發通知單，于五日內繳納清楚，如逾期未繳，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逾限十日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逾限十五日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三，逾限二十日者，加收滯納金分十之四，逾

限二十五日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五，逾限三十日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應完之稅款，在未清繳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原因，確係由於特別故障，報經徵收機關查明核准者，得免其停業處分，只追繳應完稅款，及滯納金。

前項停業處分執行時，得由徵收機關，封閉其商店。

四、凡在本省境內，收買出產物品，或原料品，販運別處者，其收買物品之價值，應作為營業之收入額，一律徵稅。

五、廢止一切免稅規定。其有確保慈善事業者，得由徵收機關，查明情形，呈請

四川省政府，比照稅額補助之，惟已納出廠稅之工廠，得免徵營業稅，但該項物品，于出廠後，在本省境內市場上推銷販賣者，仍應繳納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其已完特稅之物品亦同。

六、凡為不定期及短時或臨時營業者，以每次營業之賣貨

總額計算，一次徵收之。

七、營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不遵定章呈報，及不填循環單，或不適用規定賬簿，及不立賬簿，或抗拒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斟酌情形，處以一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如違犯刑法時，並送請法院判罰。

二、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或偽造證據，希圖漏稅，或有其他違反本章程之事項者，除責令遵章辦理外，併處以應補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偽造部份，並呈請法院判罰。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非常時期的營業稅，是籌集抗敵戰費的良好稅源。
2. 非常時期的營業稅，是戰時財政的重要收入。
3. 擁護非常時期的營業稅，就是擁護政府抗戰的表現，才是真正愛國的商人。
4. 繳納營業稅的商民，與抗戰殺敵的將士是同等的光榮。
5. 多納一文營業稅，便可多置一些軍用品，就是多增一分抗戰力量。
6. 要能持久抗戰，就是要前方拚命，後方出錢。

本局第一次工作會報紀錄

時間：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午後四時

地點：局長辦公室

出席人：關局長 涂局長 金毓袁 汪賢業 黃邦楨

王丕烈 王顯舟 呂祖琛 楊繼先 龍懷陵

王綿階 張友東 汪魯廷 邱靜 王藻華

劉義方 賀修敬

主席：關局長

記錄：唐波生

會報事項

一、總務股股長汪魯廷報告：

(一)收文件數，星期一・二・三・三日（自十八日至二十日）共收文二百二十八件。

(二)發文件數 星期一・二・兩日（自十八日至十九日）共發文二百四十件。

(三)卷宗數目 共九百零二件（內一科三五二宗二

本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科四二六宗，會計室一二四宗）。

(四)擬辦文件 共五十八件外擬存文件三件無積壓

(五)人事調動 調科員黃鶴鳴辦事員張國棟等十二員

到調查統計股科員李光耀調查室。

(六)其他事項

1.計劃辦公房屋及寄宿舍之分配。

2.接洽各項事務及計劃宣傳事項。

3.召集全股人員會議報告工作注意事項。

(七)擬辦事項

1.準備開辦各縣營業稅事項。

2.注重宣傳工作。

3.趕製票據。

二、出納股股長賀修敬報告：

(一)收入稅款

1.本 局 四,〇一九・八元。

2. 各分局所解款 五，六九八・四元。

(二) 存入省行稅款

1. 營業稅戶 四，〇一九・八元。
2. 省營業稅戶 五，六九八・四元。

(三) 辦理稿件

1. 指令 十四件。
2. 訓令 一件。
3. 代電 七件。

(四) 摳辦事件

1. 摳省行代收稅款辦法。

二、稅務股股長邱靜報告：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共：

(一) 摳稿 九十三件。

(二) 審核 一千九百六十二戶。上數由調查

股逐日送來，核完無存。

(三) 登記 一千八百四十五戶。

(四) 通知 一千三百一十戶。本日由調查股送

來六百九十七戶，須先審核，午後登記四五時

完。

(二) 內部工作

1. 統計部份現正在繼續辦理未竣工作。

(三) 下週工作計劃

1. 加緊查填九月份循單，務求於本月底全部查

方可送辦，通知必須間一夜，方能發出也。

下週中心工作俟星期六會報。

四、統計調查股股長劉義方報告：

(一) 外部工作

1. 全市調查街道六九八條。
2. 全市商廠計一五、四五八單位。
3. 查填九月份循單五、八七二單位。
4. 查填販賣額計三、五七、二六，三元。
5. 送達通知單二、二六〇單位。

以上數字截至十九日晚止。

6. 簽呈一五五件。

7. 查案一九件。

以上工作為十八十九兩日。

2. 考核外勤人員工作，在短期內，將全部外勤

人員之工作，能力作一詳細考核，以便調查

。

3. 酋定外勤人員工作時間 外勤人員工作時間

，應在下午返局後，整理單表，于次早九時

前，務必外出工作。

4. 油稅通知單，應即日送出，不得延誤。

5. 調查股應分別派員至各同業公會，會訪各主席委員，說明此次改進新制度之原因，及辦法，求其協助。

五、審查室科員王藻華報告：

(一) 審查程序 本室工作，除審理漏稅案及有關法律稅則案件外，大部係辦理催徵事宜，其審理程序，欠稅者由調查股，稅務股，會計室，出納股，將逐月未繳清稅款戶頭開列通知單送來，本室即按戶寫發傳票傳到商戶，由審查員核明稅款數目飭令照繳，繳清者，即填註通知送交二科銷案。漏稅案件經訊明處分後，送稅務

股核審應補稅款及罰金通知，再行送回本室追繳稅罰兩款，其他有關刑事案件或送法院，或交警局，一切手續皆本室負責酌定。

(二) 工作進行狀況 原來本室組織，即未完善，因

新稅初辦，未知欠戶情形，在初本室僅二三人負責，到本年二三月各股紛紛將欠戶送室傳追，每月有二三千戶之多，以致堆積案件在七千戶以上。審查室人數始漸漸增加，至現在止計有科員辦事員僱員九人負責，但內中有兩人係總務股調來兼辦，實際只有七人工作，經過最近努力推進，每日要傳六十案，每月可追徵一千五百戶以上。因為過去審理中手續繁重，如審訊簽呈及清查商戶賬目種種工作，審查員三人，每人每日解決二十案，即非常勞苦。最近，承 滂局長命主持審查室以來，已力行改善審理方法，及文件往來手續，免除簽銷繳清稅款案件，計至本日截止，共有積案一千五百五十件，未傳者一千三百四十五件，已發傳票未訊

者二百一十件，最近幾日訊辦者，每日在七十分左右。現在困難者，每天所出傳票，因傳達不敷分配，不易傳到，傳到後又無地點審查。

(三) 如何推進工作 本室案件隨時在增加，想要辦

完全是不可能的，自九月起，以後的欠稅者尚未送來，最近二日，送來漏稅案，抗拒填報案，及催徵案，計十九日一百〇兩戶，本日一百〇六戶，八日以前尙在日日送來，以後將必更增加。現擬定方法，每日可傳一百案，傳達十六人傳案，以後分別由審查員每人指揮訓練加速工作。

(四) 下週工作計劃

1. 決定將無須另爲裁定之商戶，提出送由調查股催徵。

2. 將本局公差提一部份人辦理傳案。

六・會計室第一股股長王綿階報告：

(一) 審核本分各局所月報預計算數目及現狀。

(1)二十五年度者：

(2)二十六年度者：

造呈核。

本年度因本局收支預算未經省府核定故稅款收支月報及經費計算無從轉報；至各月經費仍遵省令按照上年度六月份經費數量請借支，已請領至九月份，所有七八月份支付命令

業已奉發。

(二) 審核稅款繳賑聯數目。

(甲) 已開徵之成、渝、萬、宜、瀘、樂、遂

稅局各月份稅款收支月報共計五十八件已核轉省府，四十九件，均可望核銷；

未核轉者計九件。

(一) 本年六至九月各月份稅票繳覈聯共計二十六、

稅款徵收報告表分月造報來局以備續轉省府
核示

九六四張，均已審核清楚，存股待轉。省府

(2) 本年十月一日至十四日止稅票繳覈聯計三、

一六六張，均已審核存股。

(3) 本年分局所稅票繳覈聯已呈到者均已審核存

股。

二十五年度

(1) 本局收入

九九〇、七一五、二六元

(2) 成都分局收入

三三六、〇三八、三一元

(3) 萬縣分局收入

二七〇、九二九、五二元

(4) 潼縣分局收入

四五、九九四、三〇元

(5) 宜賓分局收入

三五、六一二、八五元

(6) 楊山分局收入

二一、七〇六、三五元

(7) 遂寧分局收入

一二、三七二、四八元

合計

一、七一三、三六八、九七元

(7) 遂寧分局收入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九日

本局收入數

(1) 七月份

一〇一、六二六、五九元

(2) 八月份

七八、二七三、二四元

本局第一次工作會報紀錄

四川營業稅局周報

四六

(3) 九月份 六六、一二一、一三元

共計 一、一八〇、六四〇、七九元

(4) 十月十九日 五三、二五〇、六七元

合計 二九九、二七一、六三元

(二)二十五年度各分局解繳本局稅款。

(1) 成都分局解款 二六〇、六一六、六四元

(2) 萬縣分局解款 一九七、〇八四、〇七元

(3) 樂山分局解款 四、七四二、二一元

合計 四六二、四四二、九二元

(三)二十五年度各分局解稅務督察處數。

(1) 萬縣分局 三四、六三六、九二元

(2) 潼縣分局 二五、九四三、七一元

(3) 宜賓分局 一五、八六五、八八元

合計 四五二、四七八、九九元

(六)二十六年度七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本局共支經辦

(1) 七至九月份經費 三四、二二〇、六四元

(2) 共支臨時費 七、〇五〇、〇〇元

合計 八〇、二四九、一九元

(四)二十五年度本局已解庫款。

本報價目表

定	零 售		每 冊	五 分
	半 年	廿 五 冊		
全 年	五 十 册	一 元 二 角		
郵 資 免 收		二 元 三 角		

投 稿 簡 則

- 一、凡關於財政金融經濟之調查研究統計文字，本報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但須繪寫清楚，加俱標點。
- 三、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至揭載時之署名聽便。
- 四、本報對於稿件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報為酬。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預復，除事先附足郵資者，原稿亦不退還。
- 七、來稿請寄重慶四川省營業稅局周報編輯室。

四川營業稅局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 刷 者 重慶餘慶印書館

地點：金沙崗十號
電話：一三二六號

代 售 各地各大書局